

第二章 布農族與日本殖民政府接觸的情形

第一節 布農族接觸日本殖民政府前的狀況

日治前布農族因無文字記錄記載，因此部落所發生的事或其民族發展，都是以口傳述，所以布農族的歷史充滿神話傳說色彩，在歷史長河裡，布農族有一大片是空白的，這一段作者姑且說是布農族的史前史¹²，比如天空低到快貼到地面，致人類生活很辛苦，還有樹會講話、走路以及兩個太陽、半粒小米煮出一鍋飯等的故事，可謂不一而足。

布農族的神話傳說故事相當豐富，舉凡食、衣、住、歲時祭儀、風俗習慣、狩獵生活及自然現象、動植物等都有。雖然文明的腳步隨著時代向前推移，大多數的神話與傳說都湮滅於時代的洪流中，但其祖先流傳下來的教誨、訓示，仍處處彰顯在生活倫理中，如孝順父母、尊重長者、同情病弱、友愛親鄰及對大自然心存感激尊敬的心等等卻不曾稍減。

太古時天上掉下了葫蘆，其中出現了一男一女，他們互為夫妻生下了許多子女，繁衍子孫，人口由此漸多了，後來在 *mailab* 和 *sabisan* 和泰雅族分手，因為泰雅族歌唱得沒我們好，於是一部分人被他們帶走，後來到 *mailav* 山區時，和 *bantalan* 分手，因為我們唱得很好，*bantalan* 要帶走我們的人，祖先生氣扔擲樹豆，兩邊因此互相敵視，互取首級，*bunun* 人漸多又分裂成卓社、卡社、丹蕃和巒蕃，彼此相爭。卓社、卡社蕃和丹蕃聯盟，郡蕃和巒蕃聯盟，郡蕃和巒蕃聯盟在作戰時最義獲勝。從前，天上有兩個太陽，因此無晝夜之分，而且炎熱難耐，有一天，某人帶著嬰兒到田裡去，他先用「*kasupan*」的葉子遮蔽嬰兒，可是一會兒葉子就被日光燒焦，於是改用「*bailhalu*」的葉子，也是同樣情形，這樣連個安置嬰兒的辦法也沒有，因此有一對父子想懲罰太陽，他們先在院子裡種下一棵橘樹，然後帶著一些粟出發，數十年之後，他們終於完成射日的願望，當這對父子返抵家門時，所種的橘樹已長成大樹，而且結實累累¹³。

12、見 1995 年，方有水、印莉敏，《布農——傳說故事及其早期生活習俗》，頁 12-16

13、見尹建中，1994 年《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纂研究》，頁 116、119

另一傳說，從前布農族有文字，在一場大洪水中，兄弟倆分別帶著祖先留下的寶物逃難，負責保管文字的哥哥竟將文字遺失，從此布農族便沒有文字了¹⁴。

從前有一個布農人跑的很快，族人就稱他為跑步像風一樣快的人，因為他實在跑的很快，部落裡沒有人比的過他，而他也沾沾自喜自己覺得很了不起，於是便驕傲起來自我冥想，村子裡的人會不會心裡不服氣呢，事實上族人一點都沒有因為他的自傲而感到不削一顧。

有一天這位跑得快的人到高山上看雲，當他在高山上看到雲後，一會兒發現雲不見，不久又看到雲到了山谷裡，過一會兒他再看見雲由山谷上來，當這個布農族人看見雲飛的很快時，途然有一個想法，他想既然沒有人敢和我比賽跑步，那我要和雲比賽看看究竟誰跑的比較快，於是他就到山頂上等雲，等了好久終於看到雲了，他就對雲說，我們比賽到山谷的溪流挑水看誰跑得快，雲答應比賽，而且還協議以影子為標準，若是雲的影子在布農族人的前面，就表示雲跑得比較快。開始的時候，布農族人暫時遙遙領先，但當提了水返回山頂時，布農人的速度慢了下來，他眼巴巴看著雲以輕鬆的速度越過自己的上方，在布農族人回到山頂前，雲早就到了山頂上了，此時這個號稱跑得最快的布農族人，才知到自己和雲比較起來還是差一大截¹⁵。

布農族在政府官定的原住民人口數，排序為第四大族，喜生活於高山峻林中，所以分佈區域主要在中央山脈的一、五〇〇公尺至二、〇〇〇公尺間，社會組織為父系社會之氏族制度為其特色，由於生活在廣大開闊的山林，乃孕育其樂天和聲之音樂，例如馳名中外的八部合音，讓歐洲民族音樂學者嘆為觀止。布農族有巒社、郡社、卡社、丹社及卓社等社群，語言除了地方性的語音之外，均可相通，所以語言溝沒有問題。目前分布於高雄、台東、花蓮與南投等縣市行政區內，其祖先世居山林，因此塑造其沉穩內斂的性格，同時由於生活文化的影響，平時長輩的祖訓要求謹言慎行以免觸犯禁忌而木訥寡言，所以布農族很忌諱講大話的行為，因為會受到懲罰，例如雲和布農族人比賽的寓言故事，就是在告誡人在大自然面前必需保持謙卑，尊天敬山，這也是布農族人與大自然能夠和諧相處的道理，。

14、見 1999 年，陳國強著《百越族與台灣原住民》，頁 119

15、見 1995 年，方有水、印莉敏合撰《布農—傳說故事及其早期生活習俗》，頁 37

另外布農族傳說的由來，在早期布農人的生活非常單純，男女之間是不能自由的談情說愛，若有年輕人談戀愛，而被發現時，頭目會帶領族人將情侶兩人抓起來用石頭打死，不過那時仍有一位英俊的少年喜歡上一位秀麗的少女，當他們被頭目發現且被部落的人追殺時，村子裡面的年輕人都對他們表示同情而願意協助他們，所以當這對情侶逃到山上後，他們的同情者不但幫他們造了一條獨木舟，而且還在船上準備了許多食物，這對情侶最後逃離原來生活的地方，也不知道在海上漂流了多久，經過幾天終於飄到一個島上，這地方有著大片平原，他們就決定在這裡生活，生兒育女，於是在這片平原上布農人就慢慢多了起來，人數逐漸增加後，居住在這裡的布農人就遷移出原來居住的地方。後來就遷到一個叫 *lamungan* 的地方住，那裡也有一大片平原，之後又再遷移到 *miavaz*，最後在 *asandaingaz*¹⁶。

布農族與日本殖民政府接觸前，正是日本殖民政府大力掃蕩漢人抗日的時候，亦是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居住在深山的布農族展開所謂的理蕃工作前關於布農族的生活情形，因歷史文獻記載闕如，實難正確描述其生活相關狀況，不過從其生活、文化、信仰及民族性，以及考古學家的調查研究，或者是語言學家語料的分析，大概推測布農族已在臺灣生活約六千年的光景，過的是男獵女耕的自在單純的日子，頂多有一些獵場的爭執問題，或者是與其它族群的衝突外，如大規模、激烈的衝突事件倒未發生，表面上尚能維持彼此的勢力範圍。

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後，清廷視臺灣原住民為化外之民，例如西元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著《裨海紀遊》記載其情形如下：

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按即指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疊嶂如屏，連峰插漢，深林密菁，仰不見天，棘刺籐蘿，舉足觸礙；蓋自洪荒以來，斧斤所未入。野番處其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其升高陟巔，越菁度奔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恆畏之，無敢入其境者。而野番恃其獷悍，時出剽掠，焚廬殺人；已復歸其巢，莫能向邇。其殺人，輒取首去，歸而熟之，剝取髑髏，加以丹圭，置之當戶，同類視其室髑髏多者推為雄。如夢如醉，不知向化，真禽獸耳！譬如虎豹，遭之則噬；蛇虺攫之則嚙；苟不進其穴，彼無肆毒之心，亦聽其自生自槁於雨露中耳！¹⁷

16、原住民的史前時代，相對於時間上佔原住民歷史的絕對多數。所謂史前（*pre-history*）從字面上的意義而言，就是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意思，就這個定義而言，一個地區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的分野在於文字記錄的出現與否，史前文化就是史前時代人類所留下的文化，由於文化的定義相當廣泛，基本上考古學、人類學者通常把文化當成是一個民族或一群人為了適應環境而產生的固定因應方式，這種因應方式也就是人類生活方式的總和（劉益昌，1996：1）。

17、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史》，盛清沂、王詩瑯、高樹藩 1997：363

以及爲了防制明朝餘緒不再有機會潛入臺灣做爲反清復明的基地，清廷初期限制漢人來台事先申請，有限度地杜絕漢人在短時間、大規模地移民來台，因此，布農族與清廷維持一段河水不犯井水的互不干擾的默契。迨至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¹⁸後，日本覬覦臺灣的野心，赤裸裸地表露無遺，清廷驚覺事態嚴重，即派清朝船政大臣兼臺灣督辦沈葆楨與日本政府交涉，此後，清廷治臺策略一改過去放任的做法，積極經營臺灣及開始重視海防工作。西元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臺灣由福建獨立建省，首任巡撫爲劉銘傳，沿襲沈葆楨的撫番政策，大力實施「開山撫番」工作，全面推行番政，西元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在臺北設番學堂，試圖推展原住民啓蒙教育（鈴木質，1991：9-10）。

清廷所謂的「番政」，初隸各縣廳管理，到了西元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二年），「番政」工作加繁，乃設南北兩路理番同知，以專司其事¹⁹。

清朝管理臺灣原住民的方式，基本上分爲「熟番」、「生番」以及介於生熟番之間有化番²⁰，至於「生番」的部分，則委以通事辦理，重點在於安撫的工作，只要「生番」不作亂就可以了，同時以土牛線爲漢番的界線，避免番漢衝突，所以有很長的時間，布農族一直過著與外界隔絕的生活，清廷也無從瞭解布農族歷史文化及生活習慣，直至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積極「開山撫番」的工作後，才有些瞭解，但他擔任巡撫六年餘便掛冠求去。

清朝巡撫劉銘傳的「撫番」工作，採恩威並施，兇惡不順者，則以兵威懲之，馴良和順者，則恩德懷之。不過整體上，清朝治理臺灣原住民的事務，主要以「熟番」爲主，並由撫墾部門負責，例如西元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於大料炭街（今桃園縣大溪鎮）設撫墾總局，其下再分撫墾局與撫墾分局如下：

18、西元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十一月 69 名琉球人乘船遭遇暴風雨，漂流到台灣東南端的八瑤灣（今屏東縣佳樂水北邊），共 66 人生還上岸後誤闖牡丹社，其中 54 人被該社原住民殺害，而當時的琉球爲中、日兩國屬國。因此日本藉琉球漂流難民被原住民殺害而出兵臺灣（藤井志津枝，19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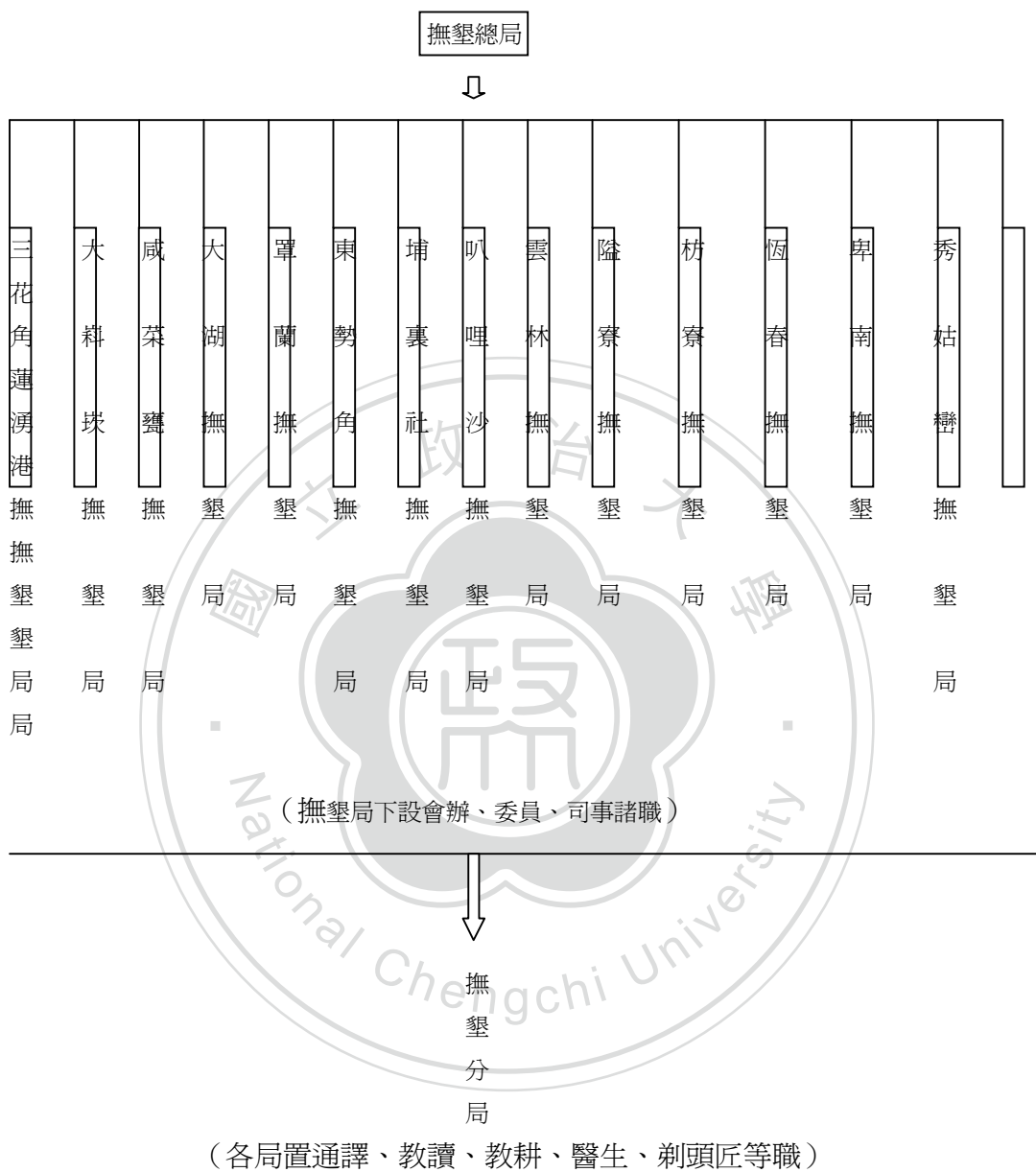
19、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史》，盛清沂、王詩瑯、高樹藩 1997：353

20、見 1987 年，安倍名義著《臺灣地名研究》，頁 14

屈尺撫墾局：位淡水縣拳山堡（今臺北縣新店鎮屈尺里）；三角湧撫墾局：位淡水線海山堡（今臺北縣三峽鎮）；大料崁撫墾局：由總局兼理；咸菜甕撫墾局：位新竹縣竹北二堡（今新竹縣關西鎮）；大湖撫墾局：位苗栗縣苗栗一堡（今苗栗縣大湖鄉）；罩蘭撫墾局：位臺灣縣揀東上堡（今苗栗縣罩蘭鎮）；東勢角撫墾局：位臺灣縣揀東上堡（今臺中縣東勢鎮）；埔裏社撫墾局：位埔裏社廳埔裏社堡（今南投縣埔里鎮）；叭哩沙撫墾局：位宜蘭縣浮洲下堡叭哩沙（今宜蘭縣三星鄉），後移羅東堡羅東（今宜蘭縣羅東鎮）；雲林撫墾局：位雲林縣沙連堡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隘寮撫墾局：位鳳山縣港西中里（今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撫墾局：位鳳山縣港東下里（今屏東縣枋寮鄉）；恆春撫墾局：位恆春縣宣化里（今屏東縣恆春鎮）；卑南撫墾局：位臺東直隸州南鄉（今臺東縣臺東鎮）；秀姑巒撫墾局：位臺東直隸州奉鄉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花蓮港撫墾局：位臺東直隸州蓮鄉（今花蓮市）。至於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其下設會辦、委員、司事諸職，以分掌事務，各地方局亦設委員，授權由地方官擔任。另外設通事，掌理對原住民的通譯事務，又於各局置教讀、教耕、醫生、剃頭匠等職，視各「生番」歸化程度之如何，分別施於訓教及耕種之法（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1977：374-375）。

另官等及業務職掌，設總辦一員，以三品文員任之，總理局中一切事務；委員一員，以七品文員任之，或以營官兼任，掌理撫墾事務；幕賓，總局四員，局員二員，隨時聘用，處理文案等事；司事，二名或四名，分辦庶務會計；教耕，各社置一名，以教番人耕田。通事，人數不等，分任通譯。局勇，人數不等，保護墾務並監督隘勇。醫生，各局置一、二名，以任醫務。教讀，各社置一名，以教番人讀書（連橫，1962：458-459）。

表 2-1-1 清朝撫墾局簡表



資料來源：1997年，台灣史，顏國昌編製

迨至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割讓臺澎，日本殖民政府初期因窮於應付漢人前仆後繼的武裝抗日活動，無暇治理居於中央山脈的布農族，因此，日本殖民政府初期的政策，便採綏撫的方式，所以日本據臺前，布農族尚能過著自由自在的傳統生活，在廣袤的山林間繼續他們的狩獵與耕作。

第二節 日本據臺初期的理蕃工作

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政府之後，日本政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立刻展開接收臺灣的行動。日本以甲午戰爭勝利者的姿態接收臺澎諸島，從此便展開了半個世紀的殖民統治，日本初次面對殖民地的接收異民族的管理，首要的步驟便是確立統治機構、法條及政策，但當時臺灣紳民武裝抗日運動風起雲湧，為此日本中央任命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為首任臺灣總督，欲藉軍事的力量平服臺島。翌年，日本國會通過「六三法」，賦予總督府立法權，不久後又頒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使得臺灣總督集行政、立法、司法權於一身，而初期的武官總督時代，更是直接隸屬於中央軍部，擁有連日本首相都無法享有的軍事權。

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親王率兵，由遼東半島經過琉球轉戰於臺灣塩寮²¹登陸（今屬臺北縣）臺灣。五月十日，日本政府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第一任臺灣總督兼軍務司令官，並擔任辦理接收臺灣的全權大臣。水野遵為辦理大使，協助樺山辦理有關接收臺灣的對外交涉，不久亦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第一任民政局局長（藤井志津枝，1997：2）。

日本據臺初期對原住民採取懷柔政策，因此，日本殖民政府對布農族在其他教化、授產、醫療與交易等上，還談不上有具體的措施。因此，日本剛佔領臺灣時，首先面臨的是治安的問題，所以日本殖民政府對原住民的統治措施就不得不採取先綏撫再討伐之逐步實施的策略。

據臺初期，日本採懷柔的方式，推動綏撫政策，贈與「蕃人」酒、食、煙、布加以攏絡，並授與一頭牛與一張文書，以安撫「蕃人」歸順日本（藤井志津枝，1997：9）。另外日本殖民政府因上述的政策而沿襲清朝撫墾局的模式成立撫墾署，為了其功能，修正撫墾署官制，第一條臺灣總督府撫墾署掌理下列事務：一、關於原住民之撫育，輔導生產及取締事項；二、關於山地開發事項；三、關於山地森林樟腦製造事項。第三條主事擔任撫墾署長，受知事或廳長指揮監督綜理署務。第四條主事補受署長指揮辦理庶務、技術及翻譯工作。第六條知事及廳長得經總督之認可在需要之地區撫墾署出張所（理蕃誌稿，1997：41）。然而當時設立撫墾署最重要的任務，並不在於「蕃人」的撫育、授產上，而是在於對樟腦製造方面的取締上（藤井志津枝，1997：36）。

21、日人接收台灣時，原打算在淡水獲基隆登陸，後以淡水港淤淺，船艦靠岸不易，又中法戰後，淡水、基隆均駐有重兵，強行登陸必遭激烈抵抗。但鹽寮地勢遼闊，沿岸水深浪平，所以日軍最後選擇駐軍薄弱之宜蘭三貂灣的澳底登陸。

當時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本著「先威後撫」之方針，利用封鎖、討伐、勸誘等手段，必先令原住民歸順日本官方後，再施以撫育工作，所以包括布農族在內的許多台灣原住民中原本居住於深山地區，但因日本官方認為對於日方的統治造成許多不利的影響，例如花費許多經費設置駐在所及修築道路，且其傳統生活方式阻礙了日本官方對於蕃地資源的開發及水土保持，尤其狩獵馘首風氣一日不除，日方就無法完成全面征服台灣的目的。另外又因其聚落的分散與交通不便，所謂的指導工作，日方評估時認為成效不彰²²。因此之故，日方後來全面實施其「集團移住」政策。

撫墾署是日本殖民政府佔領臺灣對於「蕃地」、「蕃人」尚無明確的統合政策前，為日本臺灣總督府開辦民政，實施殖民統治於「蕃地」上時的一個暫時性的措施，所以撫墾署的功能是過渡性的，同時它亦是日本管理「蕃地」的一個地方行政單位，其業務範圍主要為蕃人的撫育、授產、取締；蕃地的開墾；山林和樟腦製造等。

表 2-2-1 日本撫墾署

單位名稱	所屬位置	管轄區域
叭哩沙撫墾署	叭哩沙	宜蘭支廳管內
大嵙崁撫墾署	大嵙崁	台北縣直轄管內，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五指山撫墾署	五指山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東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
南庄撫墾署	南庄	西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界
林圯埔撫墾署	林圯埔	苗栗嘉義兩支廳管內
大湖撫墾署	大湖	苗栗支廳管內
東勢角撫墾署	東勢角	台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恆春撫墾署	恆春	恆春支廳管內
埔裏社撫墾署	埔裏社	埔裏社支廳管內
蕃薯寮撫墾署	蕃薯寮	台南縣直轄管內及鳳山支廳管內
台東撫墾署	台東	台東支廳管內

資料來源：1998年，陳偉智碩論《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

22. 參見 2000 年，李敏慧〈日治時期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布農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性格而言，日本挾殖民者的態勢，對原住民在教育上施以控制，以維持其統治機制，然而日人在台實施「同化政策」的同時，卻又推行種族區隔政策，充分顯示教育是日本殖民台灣過程中的一種策略，不管是在知識取向上、歷史觀點、考試制度和教育資源的分配上，台日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政策，皆有顯著的差異，連民間的私塾教育也受到壓抑。

日人在教育方面的同化政策及隔離主義，為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時期的特徵，教育的重點主要為日語的普及、擴充和加強公學校制度，以確定初等教育的推展和訓練低級技術人員為主。

臺灣第一任總督及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從明治初期起即開始從事台灣探險，對原住民有豐富的了解。他非常清楚地認識到，台灣統治的成功與否，有一半決定於原住民政策，因此，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關於馴服生蕃的訓示」：

生蕃的性格雖然相當蒙昧愚魯，但他們也有古風，一但讓他們有了不好的印象，以後就再也無法挽回。他們二百年來，仇視支那人，不斷反抗，即是最好的例子。為了開拓本島，必得先馴服生蕃，而現在正是最好的時機。如果讓生蕃認為本幫人和支那人一樣的話，必然成為本島拓殖事業的大障礙。因此，本總督希望以綏撫為主，以便能於日後收到成效，各位官員們也必須善體此意，各自訓誡部屬，不可貽誤對待生蕃的方針²³。

鎮壓漢人抗日時期，這個時期從現時的政治與經濟觀點而言，無疑地平地重於蕃地，亦就是說平地治安的維持較為重要，而把警政的力量集中在鎮壓漢人的武裝抗日上，因此，對原住民的事務採緩和政策，日人對原住民的管理，一面採取教育的懷柔方式，設置了撫墾署之馴化；一面用高壓的手段，將原住民置於警察和隘勇的嚴密監控下。

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台灣由軍政而民政、同化而皇民化，先鎮壓漢人武裝抗日勢力，再著手理蕃政策。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等三位總督，主要致力於台灣全島武力反抗的平定，繼任的兒玉源太郎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提高施政效能，廢除陸海軍部，提升民政長官的地位，且展開對台大規模調查，並實施三大專賣，統一貨幣度量衡，引領台灣走向財政獨立，且輔以警察、保甲制度，嚴密監視殖民地人民，而確立了日方殖民台灣統治的基礎。在此基礎之上，佐九間左馬太總督，以九年的時間專注於理蕃事業及產業道路的推展。安東貞美及明石元二郎兩位總督的在司法的改革、水力發電工程的鋪設及教育令的制定。

23、見 1998 年，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伊能嘉矩與臺灣研究特展專刊》，頁 66

大致說來，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間的政策內容，主要以和緩方式同化台人，以期台灣納入日本統治範圍內，真正脫離中國的影響。不過一九一九年後，在世界民族自決的思潮下，總督府的治台政策亦隨著作了調整。因此行政區的劃分由二級制改為三級制，並推動地方自治，採行「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企圖同化台人，壓制台灣的民族運動。代表此一政策階段的總督，包括田健治郎、內田嘉吉、伊澤多喜男、上山滿之進、川村竹治、石塚英藏、太田政弘、南弘、中川健藏等文官總督，皆是同化主義的奉行著。其中首任文官總督的田健治郎，更開啓日人融合政策，並頒布內台共學制，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其後總督之施政重點，如內田嘉吉之產業躍進、伊澤多喜男確立之國有林業的經營、石塚英藏完成之嘉南大圳、中川健藏改革地方制度及完成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等，皆為日本南進政策鋪路。直至一九三六年，海軍大將小林躋造繼任台灣總督後，又恢復了武官的統治，實行強迫性的同化政策。一九三七年中日爆發戰爭後，更加速了皇民化的推行，例如國語運動、改日本姓名、廢除寺廟、強制參拜神社及強迫性徵兵等活動。至於末認總督之長谷川清及安藤利吉，則積極南進政策的推展。

日俄戰爭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為專心應付對俄國的戰爭，無暇管理布農族，便架起鐵絲網，以隘勇線向前推進圍堵，在此期間，只能以警察本署「蕃務掛」為中心，靠警察的力量，以隘勇線的圍堵來進行其侵佔「蕃地」的目的。

五年理蕃計畫時期，共分兩期²⁴，於西元一九〇七年實施，最初實施所謂的甘諾政策²⁵，鼓勵日警學習蕃語，例如野蕃語集（1906）、排灣族蕃語集（1909）、森丑之助之「台灣蕃語集」、太魯閣蕃語集等，但推動失敗，第二次便改軍警聯合討伐的方式，並強行其同化政策。之後，一九三〇年爆發霧社事件，台灣總督府開始檢討其政策，改以撫育的方式取代鎮壓，並注重原住民的醫療衛生環境。

24. 第一期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止；第二期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止。

25. 以引誘的方式，使「蕃人」甘心承諾在其境內設置隘勇線，甘諾政策的目的，是促使「蕃人」自行由隘勇線的線外，全遷到線內。

表 2-2-2 臺灣總督府歷任總督一覽表

總督	任期	施政方針（重要談話）
樺山資紀 （武官）	1895年5月10日 至1896年6月	惟臺灣乃是帝國的新版圖，未浴皇化之地。加上島東部由矇昧頑愚之蕃族割據，故今日入臨該土者，雖須以愛育撫孚為旨，使其悅歸我皇覆載之仁仁，但亦要恩威並行，使在所人民不得生起狎侮之心。
桂太郎 （武官）	1896年6月2日至 1896年10月	國防政策優先，資源的開發為次
乃木希典 （武官）	1896年10月14日 至1898年2月	三段警備政策，主要目的在於鎮壓漢人的抗日運動
兒玉源太郎 （武官）	1898年2月26日 至1906年4月	確立警政體系，奠定日本經營殖民地的基礎
佐久間左馬太 （武官）	1906年4月11日至 1915年5月	五年理蕃事業計畫結束後之理蕃方針：本總督認為五年理蕃計畫完成表示最要緊的是研究將來維持這成果的方法。
安東貞美 （武官）	1915年5月1日至 1918年6月	延續綏撫政策
明石元二郎 （武官）	1918年6月6日至 1919年10月	確立同化政策
田健治郎 （文官）	1919年10月29日 至1923年9月	主張同化主義（地方自治、日台共學制、法域一元化）以及產業躍進，並確立國有林業的經營。
內田嘉吉 （文官）	1923年9月6日至 1924年9月	主張同化主義
伊澤多喜男 （文官）	1924年9月1日至 1926年7月	主張同化主義
上山滿之進 （文官）	1926年7月16日 至1928年6月	主張同化主義
川村竹治 （文官）	1928年6月16日 至1929年7月	主張同化主義
石塚英藏 （文官）	1929年7月30日 至1931年1月	主張同化主義，完成嘉南大圳。
太田政弘 （文官）	1931年1月16日 至1932年3月	統治原住民方式，改以撫育，取代鎮壓，主張同化主義
南弘 （文官）	1932年3月2日至 1932年5月	主張同化主義
中川健藏 （文官）	1932年5月27日 至1936年9月	改革地方自治制度，並成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小林躋造 (武官)	1936年9月2日至 1940年11月	施行強迫性同化政策，一九三六年即開始皇民化運動
長谷川清 (武官)	1940年11月27日 至1944年12月	皇民化運動，一九四一年開始皇民奉公會
安藤利吉 (武官)	1944年12月30日 至1945年8月	皇民化運動

資料來源：見證：台灣總督府（1895-1945），台灣影像歷史系列 顏國昌整理編製

第三節 官逼民反的理蕃事業五年計畫

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分前後兩期，第一階段為準備討伐期，因此加強隘勇、地雷、電流鐵絲網等設施，為其工作重點；第二階段（一九一一年後），施行五年討伐計畫，此一高壓手段造成軍警、隘勇死傷上千，致原住民的反抗力大為削弱。前期為大津鱗平蕃務署長領導警務推行「威撫兼用」²⁶的討伐時期（1910-1912），後期則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親自率領軍警深入山上設立指揮中心，完全用武力圍剿（1913-1914）（藤井志津枝，1997：258）。

日本最初的「理蕃政策」想把原住民封鎖在深山裡，所以日方在蕃界外圍劃定隘勇線，並將射程以內的樹林砍光，且每隔一段適當距離便設立一座碉堡的隘寮，負責看守的隘勇則是由平地漢人或歸順的原住民招募而來。隘勇必須不停地偵察，稍有動靜就要跟鄰寮互通情報，平時亦會有監督所的日本巡查往來查哨，除了二至三個帶槍的隘勇，隘寮還配有作為預警之用之警犬，後來日本人還在沿線架設通電鐵絲網及火炮，阻止原住民靠近，並且不斷地將隘勇線向前推進，逐步縮小原住民的活動空間。

五年理蕃計畫最終的目的主要在於促進蕃地資源的全面開發，並非為原住民謀求福利，真正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此外，五年理蕃計畫原本預定於五年內，從北部推行到南部、東部，但因在北部受到泰雅族的影響而延誤。

日本殖民政府對於管理布農族所實施的方式，乃是交替運用所謂的高壓懷柔政策，例如內地觀光，讓原住民親身參觀日本帝國的偉大及壯盛的軍容，以遂其震懾的目的。但當懷柔政策政令無法推行時，便改採鎮壓的手段，例如日本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為了永絕後患，把警察本署內的蕃務股改為蕃務課，並增加職員的數目，以便積極鎮壓蕃人（鈴木質，1991：215）。

26、台灣地形多山，山區蘊藏豐富的資源，日本政府為了充分利用山地資源，必須使政治力量深入山地，因此對原住民採取特殊的管理方式。

日本殖民政府在管理原住民的措施上，採的是先「北蕃」（泰雅族）後「南蕃」（布農族）的順序。因為日本政府根據原住民擁有槍枝的多寡，作為判斷「蕃人」是否凶暴，結果泰雅族每百人中擁有槍枝的數量比其他族群為多，因此被日本政府認為最凶暴，必須用武力討伐剿滅。至於方式上，「北蕃」部分是隘勇線的推進運動，「南蕃」則是撫蕃官吏駐在所的設置運動²⁷。

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重點在於南部各蕃社間，開闢山徑以便壓制布農族及設立蕃務官吏駐在所，以利於物資的供輸、山區的調查、蕃人的感化等，因為一旦發生事情，便可迅速處置，同時又可以給原住民心理上很大的壓力。迨至西元一九一三年後，重點才放在濁水溪以下的南部和東部，全面展開掃蕩和沒收槍枝行動（藤井志津枝，1997：247）。

有理蕃總督之稱的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對原住民採「北勦南撫」及「威撫並行」政策。此時期又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準備討伐期，加強隘勇、地雷、電流鐵絲網等設施；西元1911年後進入第二階段施行「五年討伐計劃」。此一高壓手段造成軍警、隘勇死傷上千，而原住民死傷的人數，更是難以統計（見證臺灣總督府，1996：42）。

因此佐久間總督的討伐行動，依據上述的策略原則及先後次序，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到十一月，以六個月的時間，推進橫跨臺北、新竹兩州的卡歐坎蕃的警備線；十二月到翌年三月，討伐臺中州的霧社蕃；四月到六月，討伐臺中州的北勢蕃；七月討伐高雄州的托雅社；八月到十月推進李嶼山方面的警備隊；九月到十月推進推進臺中州馬巴伊巴拉方面的警備線；一九一二年一月到三月，推進臺中州北蕃羅布格方面的警備線；四月到六月推進臺中州白狗、馬雷帕方面的警備線，同年九月到十二月，推進新竹州馬里科灣方面的警備線；一九一三年六月到九月，討伐橫跨臺北、臺中、新竹各州的基納奇蕃；一九一四年五月到八月，討伐橫跨臺北、臺中兩州及花蓮港廳的太魯閣蕃。北蕃地區終於全部平定，北蕃處理完畢後，便開始按照預定計畫，沒收南蕃的槍械（鈴木質，1991：216-217）。

理蕃事業五年計畫裏最重要的目的之一，便是全力收繳原住民視為生命的獵槍，因此日本於西元一九一四年八月，掃蕩北蕃並沒收大部分北蕃的槍械彈藥告一段落後，日方訂立計畫，再用其餘的力量，開始著手沒收施武郡蕃的槍械（鈴木質，1991：217），但槍是布農族很重要的謀生工具，也是驅邪的祭器，更是男人的勇武象徵，布農族在忍無可忍情況下，終於發動激烈的報復行動。

27、例如關山越嶺警備線沿線之雁爾、中之關、新武路、霧鹿等蕃務官吏駐在所。

日本理蕃措施裡除了全力收繳原住民的槍枝外，尚包括其他的理蕃設施，例如道路系統、交易所、警察官吏駐在所、療養所、蕃同教育所，其中日人最早在台灣設置的原住民教育機構為「國語船習所」，主要分佈於今屏東南部與台東一帶 28。

授產：各種農作、畜牧、養蠶紡織等；教化：蕃童教育及蕃人社會教化；醫療：設立公醫診療所、療養所、施藥所；交易：以物易物逐漸改成以貨幣進行買賣；觀光活動影片 29。

表 2-3-1 日本政府沒收原住民槍枝情形

年代	族群	槍枝數量	說明
1902-1909	阿美族	4、652	1902-1909 年間沒收情形
	泰雅族	10、841	
	排灣族	5、901	
	布農族	2、407	
	卑南族	1、791	
	鄒族	612	
	雅美族	0	
	賽夏族	29	
合計		26、233	

資料來源：1995 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

28、參見 2000 年，鄭安晞〈日據時代花蓮地區布農族大規模「集團移住」：記丹社群移住前後概況（1930-1940）〉。

29、見田哲益《台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上下冊），頁 136

五年理蕃計畫於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之日結束，鎮壓時期亦隨著結束，同時也是綏撫工作的開始，日本一方面施恩惠，一方面又顯示武力不可侵犯地積極推展教化措施，將警備的餘力投注於撫育事業（鈴木質，1991：255），這就是日本殖民政府軟硬兼施的策略。

日人在殖民教育的推行上，首先設置國語學校（日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其後又設置小學校、公學校和教育所。所謂小學校，幾乎全為日人子弟就讀；公學校則多為台灣人就讀；教育所則是專為原住民而設，

日本政府搜查布農族槍枝的手段，是經過精心設計的，以到花蓮現場參觀飛機的名義，行調虎離山之計誘騙布農族離開部落，結果部落僅剩老弱婦孺，日本便趁機大肆搜索槍枝。

決定北部原住民群勘定後，開始實施扣押南部原住民群槍械 2,028 支，如南投廳轄布農族、曹族及嘉義廳之曹族等槍械。日本在討伐太魯閣原住民群之際，就已完成扣押（理蕃誌稿，1999：493）。

佐久間總督是標準的一介武夫，當過上將軍，所以擔任總督完全是靠軍功一路爬上來的³⁰，其兇狠冷漠無情，日本歷任總督中亦無人能出其右，其鐵石心腸，在鎮壓蕃人行動上，一切採取極為殘酷的手段殺戮蕃人，甚至連嬰兒也不放過上表露無遺（藤井志津枝，1997：263）。

五年理蕃計畫的結果，日本政府雖然成功收繳布農族的獵槍，但布農族也因此漸漸湧出強烈的敵意，加上漢人商人暗中慫恿煽動³¹，於西元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五月，花蓮港廳喀西帕南、拉克拉克坦卡各社及臺東廳的原住民，大舉攻下喀西帕南駐在所，殺死七名巡查和四個警護員，十七日又攻擊大分駐在所，殺死一名警部補，八名巡查和三名警護員（鈴木質，1991：226）。

布農族是以游擊戰對付日本，以打帶跑方式襲擊日警，讓日警無法有效掌握布農族主力而頭痛不已。

30、佐久間總督為日本本州山口縣人，總督任期自西元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西元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五月一日，長達九年又二十天，歷任總督中任期最長。佐久間總督早在西元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的牡丹事件中，就已擔任「臺灣蕃地事務部都督參謀」一職，後歷任各軍職，最後以陸軍大將軍（上將）頭銜繼任日本臺灣第五任總督。

31、獵物買賣是漢人的財路，原住民獵槍被沒收後，獵物的買賣交易就會受到影響，因此，漢人不斷的慫恿。

圖 2-3-1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圖像



資料來源：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藤井志津枝，1997年

第四節 布農族與日本外來政權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1895-1945），同化政策可以說是日本人統治臺灣半世紀的一貫策略，西元一八九五年六月，直屬於日本內閣的台灣事務局成立³²，確立了日本統治。在據臺的五十年間，攻心為上更是其首要的殖民政策，從心靈、外貌到生活，試圖改造布農族人，例如同化政策及皇民化政策，一方面欲使布農族成為其民族性的翻版，另一方面其各種壓榨的措施，又希望布農族成為一個帝國主殖民下的被統治者的角色，歷任總督是殖民政策的代言人，其政策的推動，非但是全面性的，更隨著時事的變遷而具備階段性。

32、一八九五年六月，日本中央政府設立台灣事務局，以統轄台灣事務，並派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兼總裁，其下設副總裁及委員若干名（台灣史，頁489）。

日人據臺期間，臺灣殖民統治的最高機構總督府的施政理念及策略，不斷隨著時勢推移而有所調整，但其榨取臺灣同化布農族人的原則，自始至終未曾更改，大體而言有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895年至1918年），日據初期，尚未有殖民經驗的日本，對統治一切以奠基為主，消極的同化，故原住民政策的內容即以「綏撫」為主，對原住民的管理，一方面採取教育的懷柔方式，設置撫墾署的馴化工作，另一方面用高壓手段，將原住民置於警察和隘勇的嚴密監控下。

第二階段（1919年至1936年），正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時期，全世界瀰漫著民族自決的風氣，日本為了籠絡臺人，而確立同化政策及內地延長主義，以灌輸效忠日本皇室及對國家義務的精神。至於對原住民的理蕃工作，並未有太大的調整，直至西元1930年霧社事件爆發後，臺灣總督府開始重新調整，改以撫育的方式取代鎮壓，並注重原住民醫療衛生環境。

第三階段（1937年至1945年）中日戰爭爆發，臺灣真正成為南向侵略的樞紐，此時日本政府更強化對臺灣的控制，隨著戰事的升高，臺灣人被遣送至中國大陸、南洋從事調查，充當軍伕的情形亦越來越多，同時在經濟上，日本對來自臺灣的補給需求孔急，整個臺灣的經濟以生產軍事補給為首要資源的掠奪益形深刻。此外，因南進論的高漲，與南洋人有同種的關係的原住民便受到重視，且應日本軍方要求組成高砂義勇隊至南洋作戰，原住民便在皇民化運動的積極推動下，強迫改姓名等，一直延續到日本戰敗為止。

日據時代，為了統治上的方便，亦沿襲清朝對原住民的稱呼，劃分「生蕃」與「熟蕃」，在當時熟蕃和化蕃受一般行政統治，待遇與漢人完全相同，但生蕃則設置特別行政區（鈴木質，1991：6）。

表 2-4-1 歷次外來政權之理蕃策略

統治政權	政策方針	實施對象	統治（實施）期間
荷蘭時期	懷柔	熟番	1624-1662（38年）
明鄭時期	恩威並行	熟番	1662-1685（23年）
清朝時期	一、鎖山政策 （早） 二、開山撫番 （中） 三、消極策略 （晚）	生、熟番	一、1644-1874年 二、1874-1885年 三、1685-1895年
日據時期	高壓懷柔	生蕃	1895-1945年
國民政府時	山地平地化（同	高山族	1945年-

期	化)		
---	----	--	--

資料來源：1991年，鍾村保三郎著《台灣小史》，顏國昌整理編製

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布農族的心態，可從水野遵的說法窺知：

教育蕃民是我政府的責任，開發蕃地是培養富源之要務。蕃民不通事理，迂於社會世事，苟不待言。時而耕種，常在山野間跋涉狩獵，以殺戮為習。．．．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礦山之開發，對內地人（日本人）之移居，無一不與蕃地有關。臺灣將來之事業看在蕃地，若要在山地興起事業，首先要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正常生活途徑，脫卻野蠻境遇（藤井志津枝，1997：6）。

因此措施待遇就有明顯的不同，並視布農族為蠻夷之邦、未開化民族，因此，看臺灣只有蕃地而沒有蕃人，日本臺灣總督府所訂頒的「殖民地法」，便完全排除布農族的適用，充分顯示日據時期「理蕃」政策的核心思想，基本上是否定了布農族的基本人權與尊嚴，因為日本殖民政府的目的，主要是掠奪豐富的山林礦產，但偏偏廣大的山林都是原住民的獵場或活動範圍。職是之故，日本殖民政府必須先解決眼前的布農族，但又不經布農族的同意，便強行想用武力解決，以圖一勞永逸，結果種下布農族的懷恨種子。

布農族只有家族的觀念，沒有國家的概念，甚至連族群的意識也薄弱，民族主義似乎在布農族社會裡無法形成與凝聚，當然國家認同更不必說了。布農族沒有形成國家形式，除了文化因素外，思想意識的發展，也是重要的原因。過去台灣不論哪一個外來政權統治台灣，如荷西時期的荷蘭殖民政府、明鄭時期的鄭氏王朝，尤其日據時期的日本殖民政府，更犯了一個不可原諒的錯誤，不了解布農族的歷史文化及其想法，致生衝突，如大分事件、喀西帕南事件、大關山事件、清水事件、土坂事件、新武路事件...。還異想天開地想憑先進的船堅砲利，征服布農族人的意志，可是無法如願。因為就算抗日英雄 *Dahu-ali* 被抓走，相信許多的 *Dahu-ali* 還是會如雨後春筍般前仆後繼。也不是「以夷制夷」或者「以蕃制蕃」的粗鄙政策，就可達到統治效果，反而適得其反。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台灣時，對原住民各種慘無人道措施的失敗，可為殷鑑。惟有以人道關懷的態度，善待非我族類的原住民族，相信才有可能贏得原住民族的支持。

日本對布農族不公平的待遇，可從布農族就讀學校的差別可知，當時日本在臺灣設置小學校、公學校及教育所，主要因人種而量身訂做，例如小學校幾乎全為日人子弟就讀，公學校則多為臺灣人就讀，至於教育所便是專為原住民而設了。

日方從南蕃裏共沒收六、三〇〇多枝，暫時達成解除南蕃的武裝，但卻從此面臨更多所謂的「蕃害」，因為原住民視槍枝為生活上最珍貴的禮物，舉凡彼此間械

鬥、打獵或結婚等均不可或少的東西。其對槍枝之執著，超乎想像。但日本殖民政府知道若以正軌的手段，絕無可能達成。所以為此絞盡腦汁，尋找適當機會，這就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理蕃政冊，不得原住民心的原因（理蕃誌稿，1999：775）。

布農族習慣於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日本殖民政府用武力強化將不合理的措施，施行在布農族的身上，企圖欲改變布農族，使其乖乖聽命日本殖民政府，但布農族的觀念裏頭只有家族而沒有國家的概念，何況日本大和民族非我族類，想用威脅利誘，例如台北觀光或內地觀光以及船堅砲利，企圖震懾布農族是無濟於事，反而引起反感而反抗。

因此五年理蕃計畫，雖然如火如荼展開，但並不是布農族從此就乖乖聽命於日本殖民政府，例如布農的 *dahu-ali*（拉荷·阿莉）便是，反而造成忐忑不安的心情。所以發生布農族抵抗外來政權的日本政府的歷史事件，就不難理解，亦應理所當然。*dahu-ali*（拉荷·阿莉）攻打日警駐在所並非無緣無故，亦並非故意與日本政府做對，之所以敢以小搏大，甚至以卵擊石，主要是因為已經受到很大的汗辱及尊嚴損傷以及生命亦受到威脅，才不得不採取報復手段，其力道之強、勇，相信日本殖民政府始料未及。

最後雖然接受歸順，但歸順的認知，*dahu-ali* 的想法態度則是認為，雙方是在於平等的立場，達成雙方互不侵犯的約定，而不是從日本政府的角度認定是歸順投降。

表 2-4-2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政策進程表

政策方針		實施期間	政策執行
綏撫時期		明治 28 年	撫墾署
		明治 31 年	
先威後撫	南守北進	明治 36 年	隘勇線推進
		明治 43 年	隘勇線推進 五年理蕃討伐北蕃
		大正 3 年	五年理蕃討伐北蕃 南蕃收槍
	轉向南蕃	大正 8 年	集團移住試行
		大正 14 年	集團移住計畫開始
		昭和 5 年	霧社事件
		昭和 20 年	

資料來源：1997 年，〈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布農族為例〉，李敏慧

圖 2-2-1 隘勇線



資料來源：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藤井志津枝，1997年